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及通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宣佈，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因行政理由將會延期召開。茲通告延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即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同一地點)舉行(「延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更改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延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載於通告的舉行方式和決議案將維持不變。除反映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變更的相應調整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就有關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繼續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張路先生及周耀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